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段氏越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57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
01 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
02 助，暫免原告應納之訴訟費用在案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
03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13,070元，而該訴訟事件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訴
05 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
06 無訛，故原告於扣除因撤回訴訟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
07 後，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57元（計算式：
08 13,070元 \times 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9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
10 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